儋州东坡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听证方案

（讨论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的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儋州市东坡文化旅游区是依托国家公共自然资源建设的景区，按照相关规定，景区的门票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为规范旅游价格管理，在完成景区运营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拟定了儋州东坡文化旅游区价格听证方案提交听证会征求意见。

一、景区基本情况

儋州东坡文化旅游区位于海南省儋州市中和镇，现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占地面积近400亩，其核心区东坡书院是宋代大文豪苏东坡居儋三年期间主要的讲学活动场所，也是东坡先生在儋州留下的重要遗迹之一。儋州东坡文化旅游区是海南省重要的历史文化名片，也是儋州市文化旅游接待的重要窗口，2023年被评为海南省十大知名景区之一，2024年被评为第三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展现了独特的历史与人文魅力，为海南的文化旅游做出了突出贡献。

景区《总规》于2013年1月正式获省政府批准，项目总规划面积为83.3平方公里，分三期建设，其中核心区面积约6.25平方公里，总投资估算30亿元人民币。一期建设主要内容：东坡书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美洋线至东坡书院旅游公路、中和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立面改造）、吉贝路、故城路、故城城门加固及周边环境整治及调声主题公园项目等。同时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坡书院”为核心，建设春工湖、游客接待中心、吉贝路、调声广场等项目。景区面积由原3A级景区东坡书院的46.8亩扩展到近400亩，旅游综合配套和服务功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和提升。2021年8月儋州东坡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为国家4A级景区。二期建设内容：为东坡文化旅游区进一步建设和内涵深化，建设东坡遗迹修复、东坡生平馆、东坡书法碑林、东坡诗墙、东坡文化成果展馆等项目以及配套的休闲娱乐旅游项目，逐步向5A级景区提升。三期建设内容：主要是修复儋耳古城池，包括城门、城墙、复兴老街等项目建设。自2013年启动儋州东坡文化旅游区建设以来先后投入建设资金约3.82亿元。

二、调整景区门票价格的必要性

（一）景区门票价格偏低。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儋州东坡书院门票价格的批复》（琼价审批〔2010〕328号）要求，东坡书院门票价格为25元/张。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公布我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旅游景区景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607号）要求，东坡书院门票价格调整为门票基准价21元/张，最高价25元/张。2021年8月儋州东坡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为国家4A级景区，景区依然沿用原东坡书院门票价格，门票价格偏低。

（二）平衡景区运营成本，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运转。一是景区新增投入资金量较大。自2013年以来景区先后投入建设资金约3.82亿元。二是景区人工等运营成本增加。景区面积扩大后，景区管理人员扩增至84人，加上员工工资上涨，景区人工费用等运营成本不断增加。综合以上因素，需要给景区门票制定合理的收费价格，让景区通过市场回报缓解资金投入压力，平衡景区运营成本，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运转，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促进景区不断完善以及后续的开发建设，实现良性运营。

（三）有利于传承传统文化，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2010年广东惠州与海南儋州、湖北黄冈三市签订友好合作框架协议，结为东坡文化节城市联盟，轮流举办东坡文化节。2012年四川眉山加入，2019年山东诸城加入，2022年江苏常州加入。现在，东坡文化节已成为六市轮流举办、每年一届的大型文化节会活动。2024年12月8日，第十四届东坡文化节在海南省儋州市开幕。目前景区按照《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利用三年行动方案》启动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相关工作。通过合理调整票价，助推景区打响东坡文化旅游品牌，推动海南西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拟定景区门票价格的依据

（一）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3.《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琼发改收费〔2021〕794号）第五条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价格,依据旅游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质量等级、资源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等要素合理制定，并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等可以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提出调整建议。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或者提高价格，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定价要素开展调查或者进行成本监审，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4.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海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琼发改规〔2021〕7号）及《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4A级以上(含)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价格的制定，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5.《海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景区门票等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4〕301号）文件精神。

6.《关于公布我省实行政府指导价格管理旅游景区景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607号)规定：景区实行淡旺季价格政策。

（二）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第三方成本监审机构对该景区的成本监审分析，核定2022-2024年儋州市东坡文化旅游区门票定价成本为7,836,592.73元，核定接待游客人数为255,768.00人次，核定单位成本为30.64元/人次。

四、拟定门票价格方案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缴税金情况，包括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景区实际执行的增值税税率6%确定；附加税按景区实际执行的附加税税率10%确定，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税3%、地方教育税2%；企业所得税率按15%确定。

**方案一：**景区门票票价为36元/人·次；

**方案二：**景区门票票价为38元/人·次。

方案一主要考虑运营主体投入成本情况、消费者承受能力及企业运维等综合因素；方案二主要考虑合理补偿企业成本、合理利润、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以及扩大东坡文化影响等综合因素。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办价格﹝2018﹞9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568 号）要求，结合儋州市旅游市场情况和企业发展运行情况，综合考虑合理补偿企业成本和合理利润（不考虑企业所得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建议采纳方案一，该门票价格为最高价格，在最高限价基础上，经营者自主确定淡、旺季门票价格。同时企业要通过精简机构、拓展经营渠道等模式不断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企业又快又好发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计算公式 | 方案一 | 方案二 |
| 景区运营定价成本 | A1 | 30.64 | 30.64 |
| 成本利润率 | B1 | 10% | 15% |
| 利润 | A2=A1×B1 | 3.10 | 4.60 |
| 税金 | 企业所得税 | A3=(A2×所得税率15%)÷（1-所得税率15%） | 0.55 | 0.81 |
| 增值税及附加 | A4=(A1+A2+A3)×增值税率6%×（1＋附加税10%） | 2.26 | 2.38 |
| 单 价 | A5=A1+A2+A3+A4 | 36.55 | 38.43 |

五、配套措施

儋州东坡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收费应参照国家和海南省相关优惠价格政策执行。

（一）实行淡旺季价格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关于公布我省实行政府指导价格管理旅游景区景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607号)等文件要求，景区实行淡旺季价格政策。淡季价格从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执行，旺季价格从每年10月1日至下一年度4月30日执行，在最高限价基础上，经营者自主确定淡、旺季门票价格。

（二）实行价格减免优惠

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持续推进完善政府定价管理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20〕2024号）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应严格执行门票减免政策，具体优惠幅度按照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